

# 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水利渠道项目

##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水利渠道项目

发包人：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水利渠道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水利渠道项目

2. 工程地点：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

3. 工程内容：新建排水渠道 824 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148.9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50077686299

组织机构代码：114514250077686299

地 址：

天等县天等镇丽川路420号

邮政编码：532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353205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5MA5Q1E6285

组织机构代码：91451425MA5Q1E6285

地址：天等镇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邮政编码：532800

法定代表人：劳荣琛

委托代理人：潘春桐

电 话：0771-3555583

传 真：/

电子信箱：w\_c202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账 号：2007710104002068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 三 份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7、项目经理

7.1 姓名：劳凯源 职务：项目经理

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到现场监督、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完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人独自承担。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

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定。**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 发包人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建设以人力施工方式为主, 最大限度减少机械设备施工, 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民以及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参加以工代赈工程建设。

9) 承包人应建立群众务工台账, 做好群众务工考勤登记, 做为竣工验收材料提交发包人, 并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10) 承包人应定期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 形成工资发放表, 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天, 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发放, 做为竣工验收材料提交发包人, 并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11)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并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逐级审定并签字确认。

12) 承包方应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项目岗前技能培训( 详见项目设计文本), 确保参与务工群众掌握相关施工技能, 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台账, 做为竣工验收材料提交发包人, 并将台账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13) 项目建成后, 承包方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 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待定。

####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 即工期相应变化, 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崇左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7.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7.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与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审核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建【2010】20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44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年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年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印发);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26、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及劳务报酬发放

#### 26.1 预付款的支付

26.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拨付不超过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6.2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第一次申请工程款一次性全部扣回。(所有款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26.2 进度款的支付

(1)工程量按承包人所报当月已完工经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工程量月报表、相关技术保证资料和相应的工程价款结算单,并同时提供民工工资兑现承诺,经监理单位核实,报发包人审核后,以审核的进度工程量为准,14日内支付90%的工程进度款。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办清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4)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无息)。

(5)若财政部门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有其他规定的应执行其规定。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或重大缺陷,有明显违约行为;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5)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6)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7)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 26.3 劳务报酬发放:

**26.3.1 承包人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并按月支付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6.3.2 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务工群众的劳务报酬,本项目发放的劳务报酬金额不得低于59.56万元(合同价的40%计算)。**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9.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银行贷款。

29.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1、29.1.2、29.1.3、29.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29.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有关规定及发包人需要的以工代赈项目相关材料等。

3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日内提供竣工图 2 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33. 竣工结算

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1）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6\%$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 $6\% <$ 工程结算审减率 $< 10\%$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 50%；工程结算审减率 $\geq 10\%$ ，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

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 = 基本费（送审造价 × 相关费率）+ 效益费（核减造价 × 相关费率），其中：核减造价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审减率 = 核减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4 条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

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拒绝完成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施工内容的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付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承包人未按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定实施项目建设，未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民以及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参加以工代赈工程建设，未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发包人扣除未按要求实施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符合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调解。
- (2) 提交崇左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 47. 补充条款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 48. 农民工工资支付

48.1 农民工工资约定: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总价的 40%以上,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优先招用当地农民工(含脱贫户、低收入人群)参加工程建设并拨付相应劳务报酬。

48.2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定后, 施工单位凭在广西法制报或左江日报关于该项目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结清公告, 发包人才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除外)及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必须每月足额发放,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月进度款。

48.3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48.4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催讨款项的, 经核实,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水利渠道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在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水利渠道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安全生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存档，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汤那屯水利渠道项目（工程名称）合同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甲方负责在施工场地旁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水电接入所需的一切费用，用水用电的费用，维护、拆除、恢复等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附件：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页码,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5MA5Q1E6285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劳荣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接、承修、承建；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5号楼09号房三楼



2021年 07月 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42.26.130.179: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7/15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07710104002068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劳荣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31000490102


2021 年 08 月 03 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预留印鉴卡

No. 0995426

户名	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客户号	6645502257422489		
账号	20077101040021259	账簿编号	2021年8月3日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启用日期	2021年8月3日	注册日期	20	年 月 日
办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代理人	潘春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31197811090028
备注	专用存款账户			对账印鉴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一致	其他 ( )
预留签章:							
<p>声明: 我单位确认预留印鉴卡所载信息准确无误, 签章栏所列 ( <u>劳荣琛</u> ) 枚章的预留印鉴均真实有效。</p>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u>潘春桐</u>			日期:	2021年8月3日		
开户 (见证) 网点	经办人: <u>黄英妹</u>			内勤行长:	<u>黄英妹</u>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